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6〕3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经费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实习教学经费的管理，确保实习经费合理使用，保障实习教学水平和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实习管理办法》（南科大〔2024〕107号）、《南方科技大学国（境）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南科大〔2025〕48号）以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实习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习教学经费是指由学校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付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中的实习教学经费开支，属实习教学专项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二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三条 本科实习教学经费原则上需专款专用，遵循“节约有效、合理使用”的原则，各院系可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对学校下拨的实习经费统筹安排、适当调配使用。

第四条 各院系应根据各专业教学实习计划的安排，审定各专业实习经费预算，由院系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提交教学工作部审核。学校财务部按相关规定给予报销。

第五条 各院系对本科专业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和报账必须符合学校的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与标准

第六条 实习教学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实习指导教师及实习学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补助费、保险费，接纳实习生单位的实习教学管理费、考察费（包括确有必要的门票费用），实习教学耗材和资料费，聘请实习合作单位技术人员指导费等。

第七条 各院系应在实习活动开展之前，根据专业实习情况为指导教师和参加实习的学生购买人身意外险、交通意外险或实习责任险等，凭据报销，保险有效期内不得重复购买。

第八条 指导教师补贴标准

指导教师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按照学校差旅费的规定标准执行。

第九条 学生实习补贴标准

（一）交通费：秉承勤俭节约的原则，市外实习可以使用学校实习经费乘坐的交通工具为：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普通舱位等交通工具。如发生购票困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乘坐飞机。取对应行程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座的票价报销，且不应高于实际经济舱票价，如有超出部分费用需自理。

如有公务用车租赁需求，应在申请开展实习活动或实践课程时提出。租车费用纳入实习课程或活动预算，随课程或活动事项审批，报销时应附上相应审批记录。

（二）住宿费：秉承勤俭节约的原则，学生实习期间的住宿尽可能由接受实习单位等部门协助解决。解决不了时，可凭有效票据报销住宿费，报销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学校差旅规定中住宿

标准的 50%。对实习单位提供住宿的学生，学校不另外发放住宿补助。

（三）伙食费：学生实习期间，伙食补助费按照每人每天 50 元包干使用。

（四）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在规定标准内凭票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原则上实行定额包干。

第十条 实习管理费和实习指导费

（一）实习单位收取实习管理费，应开具实习单位财务发票方可报销，报销标准原则上以学校财务和采购等相关部门现行制度为准。

（二）实习指导费是指实习期间聘请实习单位相关人员授课或指导实习所支付的费用。发放金额标准如下：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1500 元/学时，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000 元/学时，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500 元/学时，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人员 400 元/学时。实习指导费日薪原则上不应超过学校访问（兼职）人员对应类别的日薪上限。

第十一条 实习耗材和资料费

实习耗材费：实习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耗材的采购费用，如实验耗材费等，报销标准原则上以学校财务和采购等相关部门现行制度为准。

资料费：实习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料复印、打印等印刷费用以及购置相关书籍的费用等，报销标准原则上以学校财务和采购等相关部门现行制度为准。

第十二条 实习业务费

在落实学生实习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规定的支出，可作为“实习业务费”处理，本项支出应控制在总实习费的8%以内。

第四章 经费报销管理

第十三条 实习开始前，由院系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做好实习经费预算，由院系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再提交教学工作部，教学工作部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实习结束后，应本着事实求是的原则，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费用支出标准，在实习发生的年度内及时将涉及实习的所有费用支出凭证收集完整后一次性办理报销。原则上不得将一次实习费用分多次报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所涉及的经费标准、费用报销等规定如与学校国（境）内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有不一致之处，按学校财务现行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学工作部和财务部根据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2026年1月5日第3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南方科技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南科大〔2015〕32号）同时废止。

